

軒尼詩道官立小學（銅鑼灣）  
2022-2023年度 第24號通告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借用流動電腦裝置」事宜

各位家長：

展望未來，混合模式的學習，即面授課堂、在家以電子或其他模式學習，可能會是教學的「新常態」。為進一步支援學校在「新常態」下推行混合教學模式，同時亦減輕因學校發展混合模式學習對低收入學生家庭帶來的經濟壓力，學校會參加由教育局推行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借用流動電腦裝置」，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學生借用。

**\*借用的流動電腦裝置離校時必需歸還校方。\***

該援助項目詳情如下：

- (1) 資助對象：本年度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全額或半額資助
- (2) 資助用途：
  - (i) 購買流動電腦裝置；
  - (ii) 購買基本配件，包括裝置保護套及螢幕保護貼；及
  - (iii) 產品保養。

校方亦考慮到有一些經濟困難的家庭可能基於各種原因沒有申請綜援或書簿津貼，因此亦歡迎有關家庭向校方提出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惟家長必須提交有關證明。

有意參加借用者，必須於十月五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回條及把所需文件副本交回班主任，不可逾期申請。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2157 2788向薛慰苗主任或胡淑明主任查詢。

備註：

- 除上述援助項目外，「學生津貼」在 2020-2021 學年起恆常化，教育局計劃會於每年 9 月底透過學校邀請家長申請，並期望由每年 11 月開始逐步發放津貼。因此，家長亦可透過此項津貼購買流動裝置。

「學生津貼」參考資料：

<https://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upport-subsidies/student-grant/index.html>

- 若在過往已成功申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獲得流動裝置的學生，本年度**不能**再作申請。
- 去年成功借用平板電腦者，如仍有意繼續借用，必須**重新**申請。
- 是次借用流動電腦裝置的人士，是需要簽署借用協議書和使用電子工具「可接受使用政策」。
- 借用的流動電腦裝置必須按教育局規定（每6個月）辦理續借手續。
- 由於學校處理採購程序需時，請家長耐心等待，本校必儘快處理借用平板電腦程序。

校長：勞佩珊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回條  
2021-2022年度 第24號通告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借用流動電腦裝置」事宜

班號：\_\_\_\_\_

勞校長：

本人已詳閱學校通告第24號，並知悉有關「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借用流動電腦裝置」事宜，並回覆如下：

本人參加借用計劃 （請填寫以下申報部分）

（若在過往已成功申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買流動裝置的學生，本年度不能再作申請。）

本人不參加借用計劃 （不需填寫申報部分）

**申報部分**

本人申報

(A) 本人的子女符合受惠資格，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以證明本人的子女受惠資格如下：

本年度(2022/23)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附上有效證明文件副本，如「有效的醫療豁免證明書」）

本年度(2022/23)正領取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全額或半額資助(附上「申請結果通知書」副本)

本年度(2022/23)有經濟困難(例如:失業或開工不足)(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副本)

(B)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方面， 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

過往從未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只適用於插班生) 過往三年內，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曾於過往就讀的學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但因該裝置使用的操作系統並非 iPad 之系統，因而未能配合本校電子學習需要。

(請在適當的內加「✓」)

如借用的學生，需要注意以下事項：

- 如果借方在最後限期或以前未能把借用物品歸還，須在教育局指定的時限內按借用物品的原價償還予政府。
- 如果借用物品在借用期內損壞（正常使用而造成的損耗除外），借方必須購買與借用物品相同型號（或教育局接納的其他型號）代替原有借用物品以歸還予政府；或以金錢償付予政府，金額由教育局釐定，該金額須足夠替換原有借用物品/原有整批借用物品/原有借用物品的零件或組成部分。此外，借方亦須負責支付有關的附加費及安裝費等費用。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未符合申請資格，或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此覆

軒尼詩道官立小學（銅鑼灣）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二二年九月 日

（請班主任把申請回條及人名表收妥，交回張美珊老師（P.1-3）或薛慰苗主任（P.4-6））